

桃園市龜山國小 109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- (二)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3 日桃教特字第 10900651111 號函辦理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基本條件：
 - 1. 品德優良。
 - 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(二) 報考人員資格：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著、午休…等。
- (四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(國語、數學、英語為主)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五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內活動與比賽之安全。
- (六)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運動會、戶外教育等活動之安全。
- (七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八) 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(學校自辦或教育局委辦皆可)。
- (九) 教師助理員每週須填寫服務紀錄表，並每日上網填報學生服務紀錄。
- (十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十一) 服務學生為局裡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共計四名，且依學生需求調整服務之時數。

四、聘期及支薪方式：

- (一) 本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聘期第 1 學期自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(進用人員倘有參與 109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教育局委辦中山國小辦理之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者，起聘日為 109 年 8 月 27 日) 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止。第 2 學期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(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)。試用期一個月，試用期間，如不適任，則不予繼續聘用。
- (二)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到校服務時間為每週 40 小時，每小時薪資 158 元，服務時間依排定之課表為準。(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)

五、簡章公告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2 日 (三) 止，應徵者可至本校警衛室免費領取簡章，亦可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。
- (二) 本甄選公告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kses.tyc.edu.tw/xoops/>)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>)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本校輔導室(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933 巷 14 號)。

聯絡人：孫樹弘主任或張淑喜老師 電話：03-3203571 (分機 610 或 611)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109 年 8 月 13 日（四）上午 10：00 前將報名表（如附件一、二、三）親送至本校輔導室，並於甄選報到時備妥證件進行資格審核。（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）

八、報名費：免收甄選及報名費用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（四）上午 10:00 前報到，10:30 時起進行甄選程序。（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）

十、甄選報到應攜帶證件：（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一份留存本校）

- （一）報名表。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。
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（四）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學經歷、特教相關實務經驗書面審查占百分之三十，口試占百分之七十（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包含自我介紹、學經歷及教育專業對話等）。
- （二）依本校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「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辦法」，合於資格者則予以優先聘用。
- （三）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乙名；備取兩名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- （一）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（四）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下午 2:00 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http://www.kses.tyc.edu.tw/>
- （二）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錄取人員應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（四）下午 4:00 前，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；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（二）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- （三）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（四）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- （五）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。
- （六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惟上述日期，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（不再另行公告）。